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博士領航計畫

徵聘博士級研究人員

2025 年 5 月 20 日修訂

為協助甫獲人文及社會科學博士學位之新進學者致力於研究與出版，並鼓勵拓展交流網絡以開拓職涯，本中心特徵聘博士級研究人員。

一、申請資格：

- (一) 未曾於本中心擔任過博士級研究人員者。
- (二) 近五年內取得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學位，或即將取得博士學位之本國籍、外國籍、港澳地區人士。申請人須於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通過博士論文口試並提交證明，方具申請資格，且須於正式報到前取得畢業證書。
- (三) 申請人於獲得博士學位後曾生產或育嬰留職停薪，得依每一出生數，申請延長前述所訂年限二年；若申請人曾有服義務役之事實，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前述所訂年限得依其實際服役時間予以延長。
- (四) 申請人應徵得研究領域相關傑出學者一人同意擔任學術導師，取得其同意函後再提出申請。學術導師人選應為副教授以上，且不得為博士論文指導教授、近五年內共同發表論文者。
- (五) 獲聘期間不得同時具有國內外大專院校之學生身分。
- (六) 母語非華語者請在履歷中註明自己的華語能力，並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流利級以上者優先考慮。

二、徵聘名額：以 10 名為原則。

三、待遇：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標準支薪，月薪約為新臺幣 60,000-65,000 元不等，最終金額以國科會核定為準。

四、聘期：

- (一) 本梯次博士級研究人員聘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二) 敘薪以當事人親自至本中心之報到日起算。

五、 工作地點：

研究人員應於本中心指定地點工作，地點為本中心 14 樓（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 97 號 14 樓）。

六、 工作內容：

- (一) 研究與出版，並應出席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 (二) 協助與參加本中心所舉辦之相關活動，配合辦理學術演講。

七、 申請時間：

2025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下午 5 時止。口試通過證明補件期限為 2025 年 7 月 31 日，逾時恕不受理。

八、 申請方式：

於線上系統提出申請（申請系統將於 6 月 15 日開放）。申請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資料：

- (一) 線上申請表。
- (二) 學術履歷（含著作目錄）。
- (三) 研究計畫：應包含延聘期間個人研究、出版、參與國際會議、學術生涯發展規劃等項目之說明，計畫書以五頁為限。
- (四) 學位證書影本。應屆畢業者得以學校單位發出之臨時證明文件代替，請參考附錄說明。
- (五) 具完整章節之博士論文及中英文摘要，或改寫出版之專書。若論文非以中、英文書寫，應另外提供中文或英文之長版說明。
- (六) 其他具代表性著作，以三篇為限。
- (七) 延聘期間預定之學術導師諮詢同意函（請至網站下載[同意函格式](#)）。
- (八) 其他資歷或能力相關證明文件。

九、 本申請案預計於 2025 年 10 月中下旬擇優通知面試，10 月底公佈錄取結果並以 E-Mail 通知錄取者。

十、 聯絡方式：

承辦人：杜美慧專員 (02)23511099#313 meihueidu@g.ntu.edu.tw

林威辰專員 (02)23511099#315 weichenlin@ntu.edu.tw

十一、 相關規定請至本中心網站參考「[博士領航計畫作業要點](#)」。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博士領航計畫」臨時學歷證明文件注意事項

申請人若為應屆畢業但尚未取得博士學位證書者，申請時應出具下列文件，並於本中心通知錄取通過，正式起聘前補繳博士學位證書影本：

- 一、於國內就讀博士學位者，應提供經系所用印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證明文件，作為臨時之學歷證明。
- 二、於國外就讀博士學位者，須由國外大學註冊單位或系所單位出具證明之口試及論文審查通過的英文臨時學歷證明。
- 三、臨時之學歷證明文件不得由指導教授出具。